**榆树市水库、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**

**成果报告**

榆 树 市 水 利 局

二〇二三年十月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通知》（水运管[2012]164号）、《水利部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总体方案的通知》（水运管[2022]41号）、《吉林省水利厅“十四五”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总体方案的通知》（吉水运[2023]95号）、《吉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技术指南》相关要求，榆树市水利局结合水利工程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榆树市“十四五”水利工程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总体方案 》，依据方案，依法对水库、水闸、堤防等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进行了划定。划定范围成果如下：

一、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，水库保护范围包括工程保护范围和水库库区保护范围。依据《吉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、《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》（SL106-2017）及水库类型确定水库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。

1.管理范围

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、管理房及其他设施

于家、向阳、石塘、苏家岗、玉皇庙等五座中型水库大坝主体工程的管理范围：上游100米、下游150米、左右岸各100米。

淹死狼水库、团上水库两座小型水库大坝主体工程的管理范围:上游50米、下游100米、左右岸各100米。

水库溢洪道（与坝体分离）由工程轮廓线或开挖边线向外50米，消力池以下100米，其他建筑物由工程轮廓线或开挖边线向外30米。

水库库区的管理范围为正常蓄水位以下区域。

水库淹没线区域使用权归水库管理单位所有。

二、保护范围

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、管理房及其他设施

于家、向阳、石塘、苏家岗、玉皇庙等五座中型水库大坝主体工程的保护范围：上游150米、下游200米、左右岸各300米。

淹死狼水库、团上水库两座小型水库大坝主体工程的管理范围:上游100米、下游150米、左右岸各150米。

溢洪道（与坝体分离）由工程轮廓线或开挖边线向外200米，消力池以下300米，其他建筑物由工程轮廓线或开挖边线向外50米。

水库库区的保护范围为水库淹没线区域。

二、依据《吉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、《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》（SL106-2017）确定水闸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。

1.管理范围

老干江防洪闸、卡中拦河闸两座中型水闸工程的管理范围为其上下游河道各50米，左右边墩翼墙外延至20米；

王面桥拦河闸小型水闸下游河道各10米，左右边墩翼墙外延至2米。

2.保护范围

老干江防洪闸、卡中拦河闸两座中型水闸工程的保护范围是下游河道各100米，左右边墩翼墙外延至50米，

王面桥拦河闸小型水闸下游河道各15米，左右边墩翼墙外延至5米。